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 BOT 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 B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将通过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实施，设计总规模 20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1,630 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核金额为准，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 20 万吨/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31 号）。

根据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相关部署，为满足山西省太原市污水处理提标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创”）拟以 BOT 方式投资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水 V 类标准提升至地表水 III 类标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BOT项目的议案》，同意太原首创以BOT方式投资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中COD<sub>Cr</sub>、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水V类标准提升至地表水III类标准，提标规模20万吨/日，总投资21,630万元。同意公司向太原首创增加注册资本金4,056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93.75%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太原市城南污水厂现状工艺进行提标改造，规模20万吨/日，项目总投资21,630万元，其中：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886万元。本项目建设期0.5年，运营期14.5年。本项目属地为山西省太原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太原市河东中部区域市政污水，进水水质稳定，提标改造技术路线成熟。

##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100012187482Y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新建路85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管理、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城乡管理的统一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太原市节约用水和再生水利用、城市污水和再生水的使用和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供节水行政执法工作。

### （二）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名称：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81908777G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苏鹏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嘉节村村东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

截至 2024 年末，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0,921 万元，净资产 15,02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002 万元，净利润 1,2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6,211 万元，净资产 15,805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405 万元，净利润 785 万元。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1004057509262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9,243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学府街 114 号

主要职责：作为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太原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泵站、市政池渠、截污及排水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监管 5 个污水处理、1 个再生水、1 个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甲方）和太原首创（乙方）签署《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1. 项目运作模式：BOT 模式。

2. 合作内容及项目规模：规模 20 万吨/日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出水水质标准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 V 类水标准提升至地表 III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按照《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1 年签署，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主要进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COD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协议约定进水水质(mg/L)	450	230	250	68	60	6

协议约定出水水质(mg/L)	20	10	10	15	1	0.2
----------------	----	----	----	----	---	-----

3. 项目投资额：21,630 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核金额为准。

4. 商业运营：项目完工后进入观察期，观察期内连续 10 日出水水质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检测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书面确认水质提升完成。

5. 项目回报机制：调整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6.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并支付。

7. 过渡期及过渡期付费：水质提升完成次日起至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三》明确最终水质提升后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前为过渡期间。过渡期按暂定水价的 70% 付费，最终按确认的水价付费并对过渡期水费多退少补，过渡期最长为项目公司提交本次水质提升新增资本性支出及新增经营成本的完整审核资料后两年。

8. 水价调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方对水质提升实际新增资本性支出及新增经营成本进行审核，并按协议约定的最终价格测算边界条件，确定水质提升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周期性调价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水价每两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括电价、人工、利率、税率、CPI 等。

9. 污泥运输与处置：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政府方负责污泥运输、处置。

10. 期末资产移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存量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收益率符合公司标准，所属地属于公司重点投资区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太原首创盈利能力和收益水平。本次提标改造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太原市政府的良好合作，助力后续在区域内拓展项目，持续提高公司在太原地区影响力，强化首创品牌优势。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解决方案：政府方同意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按期完成工程实施，及时完成工程投资和新增运营成本审核确认，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时回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